



新鴻基地產發展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6)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新鴻基地產發展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〇〇八年十二月四日(星期四)正午十二時假座香港港灣道三十號新鴻基中心五十三樓舉行第三十六屆股東週年大會，議程如下：

1. 省覽及接納截至二〇〇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財務報表及董事局報告與核數師報告。
2. 宣派末期股息。
3. 重選退任董事及釐訂董事袍金。
4. 續聘核數師及授權董事局釐訂其酬金。

作為特別事項處理，考慮及酌情通過下列各項普通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5. 「動議：
 - (a) 全面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之董事(「董事」)於有關期間內行使本公司全部權力購回本公司股份；
 - (b) 根據上文(a)段所述批准及在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購回守則規限下，本公司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或獲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就此認可之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之股份總面值不得超過本公司於通過本決議案當日之已發行股本總面值百分之十；及
 - (c)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通過之日起至下列較早日期止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法例規定本公司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時；及
 - (iii) 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賦予之權力。」

6. 「動議：

- (a) 在本決議案(c)段規限下，全面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內行使本公司全部權力配發、發行及處置本公司股本中之額外股份，並作出或授予可能需要行使上述權力之售股建議、協議、優先認股權及認股權證；
- (b) 本決議案(a)段所述批准將授權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內作出或授予可能需於有關期間終結後始行使上述權力之售股建議、協議、優先認股權及認股權證；
- (c) 本公司董事依據(a)段之批准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不論依據優先認股權或其他事項)之股本總面值(並非因(i)配售新股，(ii)當時就向本公司及/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行政人員及/或僱員授予或發行股份或購入本公司股份之權利而採納之任何優先認股計劃或類似安排，或(iii)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組織章程細則以配發股份代替本公司股份獲派之全部或部份股息之任何實物股息或類似安排)不得超過下列各項之總額：
 - (aa) 本公司於通過本決議案當日已發行之股本總面值之百分之十，另加
 - (bb) (倘董事獲本公司股東另行通過一項普通決議案授權)本公司於通過本決議案之後購回之股本面值(最多可達本公司於通過本決議案當日已發行之股本總面值之百分之十)。故上述批准須受相應限制；及
-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 「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通過之日起至下列較早日期止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法例規定本公司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時；及
 - (iii) 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賦予之權力。

「配售新股」指本公司董事於指定期間內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股東名冊之本公司各類股份持有人按其當時之持股比例發售股份之建議(惟本公司董事有權就零碎股份或其他法律或實際問題就任何本港以外地域之法律或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之規定而在彼等認為必須或權宜之情況下取消若干股東在此方面之權利或作出其他安排)。

7. 「**動議**授權本公司董事就本會議通告所載第 6 項決議案(c)段(bb)分段所述之本公司股本而行使(a)段所述之本公司權力。」

承董事局命
公司秘書
容上達

香港，二〇〇八年十月十五日

附註：

1.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大會主席將行使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第 75 條所賦予之權力，就上述各項決議案皆以書面點票形式進行投票表決。
2. 任何有權出席上述會議通告召開之會議及於會上投票之股東均可委派一名或多名代表代其出席會議，並於以書面點票形式進行投票表決時代其投票。受委派代表無須為本公司股東。代表委任表格需連同簽署人之授權書(如有)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核證之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最遲須於大會(或其任何延會)指定舉行時間前不少於四十八小時送達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一八三號合和中心十八樓一八〇六至七室，方為有效。
3. 本公司將由二〇〇八年十一月二十七日(星期四)至二〇〇八年十二月四日(星期四)止，首尾兩天包括在內，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確保享有收取普通股末期股息，請將購入股票連同過戶文件於二〇〇八年十一月二十六日(星期三)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達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一八三號合和中心十七樓一七一二至六室，辦理登記。
4. 有關上述第 3 項決議案，鄭肖卿女士、張建東博士、李兆基博士、郭炳湘先生、郭炳聯先生、陳啓銘先生、黃奕鑑先生及黃植榮先生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告退，符合資格並願意在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彼等資料已詳載於日期為二〇〇八年十月十五日之通函附錄二。
5. 有關上述第 3 項決議案，建議每位董事、每位副主席及主席於二〇〇九年六月三十日止財政年度之董事袍金分別為港幣十萬元、港幣十一萬元及港幣十二萬元。
6. 有關上述第 5、6 及 7 項決議案，董事擬聲明彼等暫無計劃根據有關授權購回任何現有股份，或發行任何新股份或認股權證。

於本通告之日，董事局由七名執行董事郭炳江、郭炳聯、陳啓銘、陳鉅源、鄭準、黃奕鑑及黃植榮；七名非執行董事鄭肖卿、李兆基、郭炳湘、胡寶星(胡家驪為其替代董事)、李家祥、關卓然及盧超駿；以及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鍾士元、葉迪奇、王于漸及張建東組成。